



B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中期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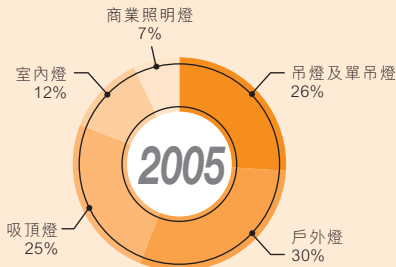
	頁次
中期業績重點	2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 附註	8-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18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19-21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2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3
企業管治	23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24
審核委員會	24
薪酬委員會	25
執行委員會	25
本公司之董事	26

中期業績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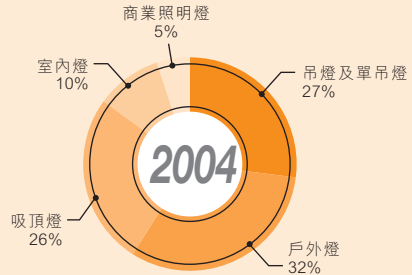
-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總營業額為389,484,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增長約3%
- 本集團繼續拓展中國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於該市場之營業額錄得理想增長約30%
- 本集團在商業照明方面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理想增長約45%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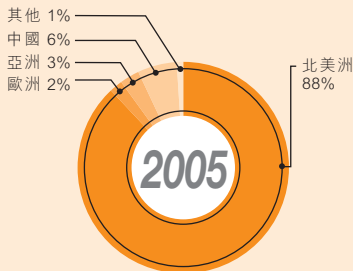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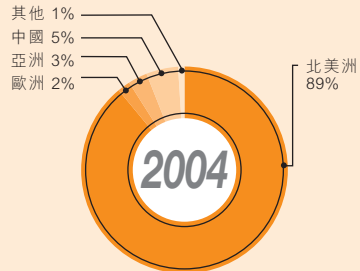


營業額以市場分佈之比較表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



中期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389,484	378,663
銷售成本		(291,697)	(276,120)
毛利		97,787	102,543
其他收入	4	1,923	2,7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760)	(17,987)
行政開支		(54,489)	(49,424)
其他經營開支		(7,989)	(6,568)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16,472	31,284
財務費用	6	(13)	(38)
除稅前溢利		16,459	31,246
稅項	7	(974)	(244)
本期除稅後溢利		15,485	31,002
應佔：			
母公司股東		15,485	31,151
少數股東		—	(149)
		15,485	31,002
中期股息	8	—	17,168
每股盈利	9		
— 基本		3.1港仙	6.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69,303	250,780
商譽	10	25,853	7,117
		295,156	257,89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3,291	2,707
存貨		91,746	67,748
應收貿易款項	11	79,279	61,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16	25,3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8,219	8,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06	83,629
		254,757	248,6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92,180	75,829
稅項撥備		17,804	1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9,181	37,050
		169,165	131,534
流動資產淨值		85,592	117,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748	375,0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790	7,790
		372,958	367,26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49,050	49,050
儲備		323,908	308,408
擬派末期股息		—	9,810
		372,958	367,26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滙兌波動 儲備	撥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050	54,252	286	1,036	15,501	448	7,358	208,326	304	336,561
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7,358)	-	-	(7,358)
重估盈餘	-	-	-	-	4,575	-	-	-	-	4,575
滙兌調整	-	-	-	-	-	(246)	-	-	-	(246)
權益期末確認之淨收益 及虧損	-	-	-	-	4,575	(246)	-	-	-	4,329
本年度純利	-	-	-	-	-	-	-	51,208	(304)	50,904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17,168)	-	(17,168)
撥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9,810	(9,81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9,050	54,252	286	1,036	20,076	202	9,810	232,556	-	367,268
宣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9,810)	-	-	(9,810)
滙兌調整	-	-	-	-	-	15	-	-	-	15
權益期末確認之淨收益 及虧損	-	-	-	-	-	15	-	-	-	15
本期純利	-	-	-	-	-	-	-	15,485	-	15,48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9,050	54,252	286	1,036	20,076	217	-	248,041	-	372,95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額		
除稅前溢利	16,459	31,246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89)	(655)
利息支出	13	38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	(191)	(503)
折舊	11,075	9,037
攤銷商譽	—	2,061
商譽減值	3,558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減值	500	—
	<hr/>	<hr/>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之溢利	30,825	41,22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2,478)	6,8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335)	(10,623)
存貨增加	(18,197)	(537)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6,350	(1,047)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	1,744	11,451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237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9,909	47,510
已收利息	589	655
已付利息	(13)	(38)
已付股息	(9,810)	(7,358)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825)	(363)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50)	40,4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9,211)	(29,052)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15,585)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得款項	2,084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購入	(2,977)	(1,028)
	<u>(45,689)</u>	<u>(30,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689)	(30,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6,839)	10,3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629	89,9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	41
	<u>36,805</u>	<u>100,35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05	100,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805	99,190
於收購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定期存款	—	1,167
	<u>36,805</u>	<u>100,35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除因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該等中期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該等會計準則及財務申報準則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3. 按經營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

由於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為本集團之單一主要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經營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344,691	339,182
歐洲	6,749	6,323
亞洲	10,990	12,3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844	19,065
其他	2,210	1,715
	389,484	378,663

按地區劃分之溢利貢獻大體上與營業額貢獻之整體比例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溢利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收入	3	240
租金收入	391	358
利息收入	589	655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收益	191	503
樣本收入	749	964
	<u>1,923</u>	<u>2,720</u>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乃經扣除：		
折舊	11,075	9,037
呆壞帳撥備	—	2,356
攤銷商譽	—	2,061
商譽減值	3,558	—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減值	500	—
	<u>15,133</u>	<u>13,454</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支出	13	38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方		
企業所得稅	974	244
期內稅項支出	<u>974</u>	<u>244</u>

由於本集團於提呈之兩期內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該兩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

9. 每股盈利

本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5,4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151,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90,500,000股(二零零四年：490,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商譽

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引起之商譽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資產，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期初時帳面淨值	
— 如之前列報	7,1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7)	22,294
期內減值	<u>(3,558)</u>
帳面淨值	<u>25,853</u>
原值	<u>25,853</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0,610
累計攤銷	(7,428)
年內減值	<u>(6,065)</u>
帳面淨值	<u>7,117</u>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1至3個月	57,197	72.2	44,716	73.2
4至6個月	6,958	8.8	7,572	12.4
7至12個月	12,686	16.0	5,660	9.3
1年以上	2,438	3.0	3,136	5.1
	<u>79,279</u>	<u>100.0</u>	<u>61,084</u>	<u>100.0</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二零零四年：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1至3個月	81,408	88.3	68,473	90.3
4至6個月	4,743	5.2	2,795	3.7
7至12個月	2,004	2.2	1,006	1.3
1年以上	4,025	4.3	3,555	4.7
	<u>92,180</u>	<u>100.0</u>	<u>75,829</u>	<u>100.0</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58,720	36,589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61	461
	<u>59,181</u>	<u>37,050</u>

應付該家關連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額為該關連公司代本集團支付開支及採購款項而應獲償還之款項。

14.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0,500,000(二零零四年： 490,5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u>49,050</u>	<u>49,050</u>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內，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該公司由多位董事實益擁有，支付酒店住宿及餐飲費用，金額為7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消費品及服務之性質，交易條款與該家關連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者客戶提供之條款相若。該等交易亦為持續關連交易及按上市條例14A.33(1)豁免需作呈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本公司董事徐振森先生、徐魏瑞雲女士、徐水盛先生與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為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約25,61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5,618,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貸款簽立擔保。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加拿大多倫多以總現金代價3,700,000美元收購從事設計及分銷裝飾家居照明產品之R.A.M. Lighting Ltd全部股權，而該代價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期支付。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收購產生之初步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之淨資產值	6,09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2,294
	<hr/>
收購之代價	28,388
	<hr/> <hr/>
收購作價：	
已付現金	16,338
未付現金	12,050
	<hr/>
	28,388
	<hr/> <hr/>
收購引致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6,338)
所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53
	<hr/>
	(15,585)
	<hr/> <hr/>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概況

原油價格持續上升，導致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消費者傾向謹慎消費，同時家居照明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因此，本期內，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受上述客觀環境因素影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錄得389,4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8,663,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本期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5,4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本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1港仙。

外銷市場

家居照明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北美洲市場的總營業額為344,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回顧期內，業務增長放緩是由於該市場受油價高企影響，整體經濟存在隱憂，引致消費意慾減低。而且，原材料成本上漲，未能全數轉嫁給客戶，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7%下降至本期之25%，影響本集團整體盈利。本期內，本集團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將原材料價格上升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歐洲市場，本集團接洽中的一家德國大型DIY集團於去年年底內部整合，雖已於回顧期內完成，但對於下訂單仍整體持審慎態度，因此，本期內該客戶的訂單明顯減少。猶幸本集團於歐洲市場整體的業務逐漸重拾升軌。本期內，來自歐洲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至6,749,000港元。

除中國市場外的亞洲市場方面，由於日本的經濟持續疲弱，導致經營環境欠佳，本集團於亞洲市場的整體營業額亦受影響。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加強產品研發的力度。於本期內，本集團與一些海外的設計顧問公司合作，設計更多具創意及帶領潮流的產品系列。

本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燈飾入口商兼批發商R.A.M. Lighting Ltd (「R.A.M.」)，並進一步完善本身在照明行業的產品系列，更深入吸納加拿大市場之大、中、小型燈飾客戶。將加拿大著名品牌『R.A.M. Lighting』納入本集團的品牌系列。此外，此項收購亦為本集團擴展北美及加拿大銷售網絡的良機，有助本集團鞏固該兩個潛力雄厚之市場，並可加強本集團在北美州市場推廣及銷售實力。透過此項收購，本集團可取得R.A.M.客戶的穩定訂單，擴闊本集團客源。本期內，本集團與R.A.M.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已建立緊密聯繫，將本集團之最新照明產品，向其現有客戶作推廣。

商業照明業務

本期內，本集團之海外商業照明工程業務取得穩定增長。多個酒店照明項目已經完成，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當中包括拉斯維加斯Panorama Condos酒店、德薩斯州Marriott Grande Vista酒店及密西西比州Imperial Palace酒店等。然而，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部份商業照明新產品受美國安全規格認證審批過程緩慢之影響而未能如期推出市場，影響了本集團於美國市場商業照明業務的增長。本集團有信心大部份商業照明產品的安全規格認證批核，將於下半年陸續完成。由於商業照明的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亦堅信發展商業照明業務是一個正確之方向。

中國內銷市場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營業額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營業額上升約30%，達至24,844,000港元。於本期內，本集團致力開拓中國市場的銷售網絡，加強本身品牌之推廣力度，並強化設計及研發力，為未來中國內銷市場業務打好穩健基礎。雖然上半年內銷業務處於虧損狀態，但預計下半年為銷售高峰期，本集團有信心將虧損大幅收窄。

家居照明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全國性業務網絡，本集團積極開設更多「瑩輝照明連鎖加盟店」。本期內，本集團與一些未達到本集團所規定的連鎖加盟體系標準之加盟店終止合約，但亦於具有市場潛力的地區開設新加盟店。目前「瑩輝照明連鎖加盟店」的數目已達134家，較去年同期增長15%。中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消費市場龐大，本集團亦致力推廣「瑩輝照明」的品牌，以把握市場上龐大的商機。本集團於本期內不斷提升的產品質素及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並發展不同檔次的新產品，以配合不同消費者的品味。

商業照明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商業照明業務表現理想，較去年同期增長45%。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了超過30個商業照明工程項目，主要包括上海東陽二建辦公樓、上海檀宮別墅群、廣東三正半山酒店、洛陽中亞酒店、廣西梧州城市景觀照明等。憑藉過去幾年建立的業務網絡，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投標項目亦持續增加。由於距離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尚有一段日子，照明工程的業務高峰期仍未來臨，惟本集團現時已開始為該高峰期作好準備，致力開發高增值及創新的照明產品，如具節能用途的環保照明產品，確保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本集團於銷售及推廣方面的努力，成功提高了「瑩輝照明」於國內市場的品牌認知度，並確立了瑩輝集團作為360度全方位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 展望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為爭取更多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究及開發，開拓更多高增值的新產品。尤其是開發具環保節能功效的照明產品，以配合未來市場發展所需。現時有數款新的節能照明產品已向客戶推廣，並初步獲得良好反應。此外，有見商業照明市場龐大，而本集團的商業照明仍在起步階段，本集團相信商業照明業務的發展空間非常大。故此，本集團亦會強化商業照明團隊，加強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商業照明業務之發展。

在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於美國增聘一位產品開發部主管，專責為大型客戶提供貼身的服務，加快開發新客戶及市場需要的產品。鑑於上半年歐洲市場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本集團計劃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更積極與歐洲代理協商業務發展計劃，並增派銷售人員親自拜訪客戶，推廣本集團最新設計的產品。除了鞏固現有市場，本集團看準了俄羅斯及東歐這兩個潛力龐大的新興市場。本集團計劃參加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莫斯科舉行之國際燈展，並派員到東歐各市場作實地考察，再詳細部署未來開拓這些市場的策略。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開拓中國內銷市場，本集團將強化市場調查及銷售部門，第一時間對市場轉變作出反映及相應調整銷售策略，以配合迅速發展的中國經濟市場。此外，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總部瑩輝照明應用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正式開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國內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重新調整現有的瑩輝照明連鎖加盟體系，以瑩輝照明應用中心為展示模範店，使加盟店更規範化，令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更清晰突出。另外，瑩輝照明應用中心更設立獨有的設計師俱樂部，加強本集團與設計師、照明專業人士的交流，使本集團的照明團隊更專業化。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照明工程高峰期日漸臨近，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業務網絡及研發能力，相信不久將來內銷市場及商業照明業務將會取得更理想增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積極拓展商業照明業務及中國內銷市場。商業照明市場及中國內銷市場均蘊藏著無限的商機，本集團將抓緊市場上的商機，竭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及全方位的照明解決方案，致力維持本集團於照明行業的領導地位。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加拿大多倫多以總現金代價3,700,000美元收購從事設計及分銷裝飾家居照明產品之R.A.M. Lighting Ltd全部股權，而該代價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分三期支付。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45,025,000港元，資產淨額為372,958,000港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長期或短期債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21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用作一般銀行貸款抵押之用，該有關之貸款並未獲動用。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作其他用途。本期並無呆壞帳撥備(二零零四年：2,356,000港元)。

• 外匯變動風險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董事會認為該等貨幣波動輕微，本集團不會承受太大的外匯變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2,100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制定，並於每年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條例內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1	60.55%
徐魏瑞雲女士	配偶的權益	297,000,000	2	60.55%

附註：

1. 徐振森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持有的，2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
2. 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擁有2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a)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相聯法團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	28%
徐水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清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江龍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	12%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	配偶的權益	28 (附註)	28%

附註：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擁有28股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豪輝」)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於相聯法團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附註：

1. 6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徐振森先生擁有，而4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徐魏瑞雲女士(徐振森先生之配偶)擁有。因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購股權協議，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一項購股權，後者有權向他們購入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淡倉」。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因其配偶之權益，徐魏瑞雲女士亦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2. 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故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豪輝的兩股普通股權益，而徐魏瑞雲女士亦因其配偶之權益，被視作擁有這兩股豪輝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利益而以非實益擁有方式，持有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僅為符合當時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的權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以下公司持有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0	60.55%

附註：上述以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名義擁有之權益亦於「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分別被披露為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放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均無按計劃（或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同時保障整體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振森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地及有效率地策劃業務、作出決定以及實施長遠之業務策略，從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A.4.2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外，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會將於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身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必須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職責範圍，有關修訂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評估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梁學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弘清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詹年博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徐振森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政策確立規範及透明之程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負責在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任務後審核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徐振森先生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策略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部門之運作，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運作之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定。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徐清亮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梁學濂先生、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